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034號

原告 神駒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籃順廷

被告 陶威兆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5月19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照1枚（下稱系爭牌照、行照）予被告使用，被告應按時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及按時繳納契約約定之各項費用，詎被告未依約進行車輛檢驗，亦未繳納前揭費用，屢經催告，被告仍未進行車輛檢驗，為免車輛逾期驗車又無保險在外行駛，如發生交通事故損及他人財損、受傷之下，車行未盡管理之責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伊以存證信函依系爭契約第15條通知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系爭牌照、行照亦未獲置理，為此依系

01 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
04 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行照及駕照影本、結案對帳
05 單、存證信函、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反道路管理事
06 件裁決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07 知單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8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09 依系爭契約請求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

1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2 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14 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
15 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蔡凱如